

檔號:087/151.11/1/3/54 -----

檔案 主題 訂頒「專科學校五年制實施基本學力測驗登記分發入學要點」及「五專多元入學方案」

檔案產生時間 民國87年9月3日

## 說明:

為達成學生學習及選擇、五專學校特色及選才、國中教育發展多方面功能, 教育部於民國87年9月3日訂頒「五專多元入學方案」,其中規定入學方式分為 5種:一是推薦甄選入學、二是登記分發入學、三是自願就學輔導方案分發入 學、四是特定對象學生免試入學、五是其他入學方式等。又為輔導國中生依其 性向、興趣及能力就讀五專,同日訂頒「專科學校五年制實施基本學力測驗登 記分發入學要點」,其中規定國中畢業生且符合五專入學資格者,得持國中基 本學力測驗分數參加五專招生之登記分發入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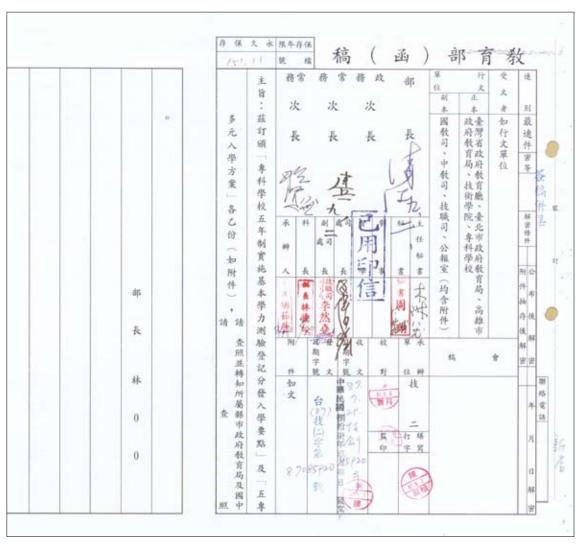


圖65-1

```
或本要點自九十學年度人學五年之新生開始實施。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土依本要點錄取之學生應依各登記分發人學委員會之規定辦理報到,否則取消其分發人學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九個民中學學生於同一學年度限向一登記分發入學委員會辦理登記。如問一學年度向尚個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多加登記分發之獨民中學應屆華業生應於五月底前向原肄業學校登記,學校於六月底前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各登記分發入學委員會辦理分發人學,以基本學力測驗分數為分發依據;各五年學校並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之實施,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委託教育學術機構研發之基本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車科學校五年制實施基本學力測驗登記分發人學要點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各五事學校每學年應建立分發入學學生在校成績及輔導等有關資料,無應進行成效追蹤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為辦理發記分發試務工作所寫經費,将向申請學生收取報名費及其他相關費用: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各五孝學校應成立登記分發入學委員會,或組成聯合登記分發人學委員會,辦理基本學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凡獨民中學畢業成具有同等學力,且符合五尊人學資格者,均得持國民中學學生為本學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本要點所稱為本學力測驗,係由教育學術機構多照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指標,經長期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之研究。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(含)以上之登記分發入學委員會登記者,取消其分發入學資格。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弘國民中學華電生則向各登記分發入學委員會辦理個別報名: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要點所稱五車,係包括車科學校五年制、技術學院附改車料部五年制相關科別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楊學生之基本學力測驗分數及有關資料,向各登記分發入學委員會辦理團體報名:非應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得依於較特色,針對國民中學相關科目知權計分,成設定最低錄取標准:其加權成最低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為輔等國民中學學生依其性向、與趣及能力就讀五尊學校、特依據奪科學校法第二十六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經取標准應詳列於招生簡章。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宜二必要時,並得與高中、高職聯合辦理之二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力測驗之實施、招生規劃、報名、資料登錄、成績處理、統計、排序、分發及宣等等事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力測驗分数,申請多加五專相生學校之登記分發入學。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學力測驗每年以辦理二次為原則,其測驗對象、方式及時間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公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力測驗為限。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平力測驗之範圍包含獨文、英語、數學、自然學科、社會學科。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婚規定訂定本要點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耕完發展而成之標準化測驗工具,皆為評量獨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表現及其發展潛能。
```

圖65-2

```
多、入學方式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壹、規劃依據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武、規劃目標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在國民中學畢業、成其有同等學力者、經入學考試合格、甄試經取、登記、分發成保送入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年多元人學方案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、有關國中教育發展方面: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推薦致選人學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、有關五專學校特色與選才方面: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、有關學生學習與選擇方面:
                     □實施對象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()好暖過度升學競争壓力!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依據八十四年一月十八日孫正公布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六條規定。五華入學資格,順曾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□提升握中通性数學品質。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促進國中學生五有均衛發展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仍符合公平、公正、公開的精神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實施範閣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多元評量學生學智成就。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仍建立學生多元價值觀念。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()補學五年學校發展學校特色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□促進五車學校問均衛發展。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[] 學重五專學校招生自主性: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增进弱勢旅群教育機會。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等重家長我育選擇程。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仍提供學生多元人學造程選擇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(一般勘學生向學動機 )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□顧及學生性向與與趣·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○重視學生學習歷報。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幸多元人學方案之設計。以有助於達成下列功能為目標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甄選學校:各公私立五字學校,依各校悉願自由多知:必要時,差得與高中、高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.推薦學校:各個民中學: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職聯合辦理之。
圖65-3
```

```
登記分發入學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田作業原則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無取依律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回組織分工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田作業原則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门實施對京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初雄取依韓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· 實施範閣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回組織分工
1.各五專學校得打定登記分發入學簡章於每學年度下學削或關學前辦理。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以基本學力測驗分數或分發依據,並得視實際需要對相關科目加撥計分或設定最低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拉行祭記分發人學之五非學校。應自行落班分發人學委員會,辦理相生有關事宜。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据民中學華軍,成其有同等學力資格、持有國民中學恩本學力測驗分數者。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辦理之。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绿取楼厚。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各公私立五孝學校,依各校意顧單獨成聯合辦理;必要時,並得與高中、高職聯合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數遇項目及數遇方式等,将由各五車學較個別打定,以符合自主選才之原則。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.各區聯合叛運委員會,益祭各校錄取名軍函送教育部、各五專學校及獨中學校。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.各五專學校於醉理叛選後,總將各學生銀選成績送交聯合數選委員會。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至各五尊學校應通知合於首務條件之學生,要知學校辦理之指定項目銀選。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.各蓝聯合照選委員會於審核後將符合推寫首終學生及其相關首新轉請各五事學校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.各五車學校依據欽週請章規定及錄取標準,按學生志期依序經取。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國民中學畢業,成其有同等學力資格,持有國民中學基本學力測驗分數者。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- 各國中依叛選請幸中各五年所打之資格條件推薦學生,然将學生名衙及有關資料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.各國中成立推薦委員會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.成立各區五年聯合致週委員會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各五專學校成立叛選委員會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斜理叛選事宜。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送各區聯合致選奏員會辦理報名。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校内公布後辦理推薦事宜。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各國中辦理推薦工作、應成立推薦委員會,可定推薦原則及程序等有關規定,在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各五專學校應於校內成立叛選委員會,依叛選請章規定辦理叛選相關事宜。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取方式、綠取名額及相關注意事項,詳門於甄選簡章。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各五專學校得分區成立聯合致遭委員會。將要求其備之按照係件、致選樣準、雜
```

圖65-4

```
非・財刑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其他人學方式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照特定對東學生見放入學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各五車學校應依教育你被定各該學年度新生報生名額,妥擬規劃提供各人學方式分發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自府就學輔等方案分發人學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「國中畢業生得依有關規定及各人學方式辦理時間順序,依序報名祭加各區或各校發記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疑取名额。然納人招生預章及有關辦法中實施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由各區或各五專學校自行研訂可行入學方式、報經發育部同意接辦理。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□特殊身分學生之入學侵持,享照現行升學侵待辦法辦理:
,过者取消其後錄取學殺之人學資格。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、甄邏、分發或考試。一經線取報到後,不得再重視等加其他學校之人學申請及分發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(一般(務)能發良學生飲審保送人學、運動積慢學生飲審保送人學、原住民專班等特定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輔導方置 分發辨法辦理。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由各五年學校提供名稱,併入現行各致辨解市前定之。故辨因民中學華重生自願就學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生對東之脏別。依其相關之招生辨法辦理。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王依學生成績及志願依序雖取。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己各國中學生限內一分替人學委員會提出登記分發為限。不得重複錄取。
```

圖65-5